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20

##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8日，并同意以35.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50.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凯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2)。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